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新進人員甄選試題

甄選類組：地政 (51107)

科目：土地及都市計畫法規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號碼：_____

注意：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申論題或計算題，每大題各占二十五分。
②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**不得使用鉛筆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**；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③應考人得自備僅具數字鍵 0~9 及 + - × ÷ √ % M MU GT TAX+ TAX- 功能之簡易型計算機應試。
④答案卷務必繳回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土地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私有土地，因天然變遷成為水道時，其所有權視為消滅，所稱「土地」之意涵為何？土地所有權「視為消滅」與「真正消滅」有何差異？若原所有權人於該土地流失後死亡，其繼承人於土地回復原狀時，可否回復其土地所有權？

題目二：

近年來我國務農利潤銳減，農地紛紛被廢耕或轉用，其中尤以都市農地為甚，兼以都市所製造之可回收廢棄物苦無貯存場，於是，甲於 A 縣都市計畫區內有農地一筆，擬於其上設置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，以資因應。試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之 1 之規定，論述甲應如何獲得設置許可並加評論。

題目三：

甲所有位於 A 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一筆，於 2000 年被劃定為「公園」公共設施用地，B 為需地機關，問：B 機關若以「徵收」方式取得系爭土地時，其地價應如何決定？又，於 B 機關未取得之前，甲之使用權能受到何種限制？如何補償其使用限制所生損失？試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分述之。

題目四：

甲於 A 縣境內有農地一筆，出租予乙供水稻生產之用，茲於租賃期間被需地機關 B 申請徵收並遺留若干面積，甲與乙共商後擬依土地法第 217 條對 A 縣主管機關請求「一併徵收」其殘餘土地，試析論其定義與請求要件。